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
農授漁字第1101326226號

主 旨：修正「娛樂漁業漁船防疫管理措施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

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：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規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視實際需要，會同有關機關(構)，採行下列措施：．．．六、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」及「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」。

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公布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娛樂漁業漁船防疫管理措施」。

## 娛樂漁業漁船防疫管理措施修正規定

### 一、人員降載：

(一) 各艘船每航次最高可搭載漁業執照登載總人數6成(總人數為船員人數加上乘客定額)；換算搭載人數如有小數點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可搭載之人數。

(二) 乘客定額在10人以下者可不降載。

(三) 地方政府得視疫情情況調整。

二、實聯制：每航次，所有登船人員應實施實聯制、體溫量測(超過額溫 $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38^{\circ}\text{C}$ 不得登船)，並應記錄備查。

三、航行管制措施：有登島及登沙洲之活動，應遵守該場域主管機關之管制措施。

四、飲食管制：全程禁止飲食，如有飲水需求，應符合防疫規範，於飲畢後儘速佩戴口罩。

### 五、營運期間衛生防護：

(一) 設置單一出入口，上下船時船員及乘客應保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，室外1公尺)。

(二) 全程佩戴口罩及落實手部清潔消毒，船上並備妥備用口罩及設置充足的清潔設備，注意隨時補充相關清潔耗材。

(三) 船艙內應保持通風，且所有人員於艙內及甲板上應保持安全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)。

(四) 艙內如有座位，以梅花座安排座位。

(五)從事潛水活動僅限使用個人裝備，並於脫下裝備後配戴口罩，並進行裝備的清潔消毒。

六、環境清潔消毒：每航次結束，全船設施及救生衣消毒。

七、船員管理：船員應造冊、每日量測體溫及健康監測，並應記錄備查。

八、確定病例應變措施：配合當地衛生機關疫情調查造冊，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。

九、其他：

(一)違反防疫管理措施之處置：

1.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者，依該法處分之；違反第一點人員降載規定者，依漁業法處分。
2. 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，認定確有損害消費者身體、健康或有損害之虞者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，得命停止營業及限期改善。
3. 未遵守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前揭停業命令，擅自營業者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8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50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(二)另應遵守嚴重特殊傳染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布之防疫相關規範辦理。